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二二五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 法規 ○

省政府指令一件

○ 例文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陝西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審由省黨部指委會第十七路總指揮部高等法院共同組織

第二條 本會審以 國民政府第十一號密令所指定之共黨人犯案件為管轄範圍

第三條 本會審審判員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各推派一人或二人充任之並互推一人為審判長

第四條 本會審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二人分辦文書及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典守關防並記錄
會計庶務等事宜錄事四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五條 本會審由省政府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陝西省臨時軍法會審之關防

第六條 本會審經費由省庫於內務預備費項下支付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審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長

奉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據考試院呈擬每季應行填送銓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請鑒核分令照辦一案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四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銓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曾將各表定爲劃一格式附以填表說明又將應行填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項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鈞令飭遵並聲明前項各表職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填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手續容另擬呈等情業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填表送部之

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爲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爲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銓敘部固不能一一過問即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祇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爲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約計爲數已不在少謹列具各機關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填送各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係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一併繕呈鈞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到院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單開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說明到府業經抄發原件分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機關名單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謹將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銓敘部各表手續四條錄呈

鑒核

計開

- 一 凡單列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一份逕送銓敘部以省轉折
- 二 各機關第一項填送銓敘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在人員姓名職務年資履歷列表附送以備查考
- 三 各機關應送銓敘部之表應一併定于每季經過五日內填寄不得遲延
- 四 各機關填送銓敘部各表有疑惑不適合時一經銓敘部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覆及更正之義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廳處長
各縣科長
令
省會公安局
警備司令部

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制定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六號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暨分別咨令外合取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涇陽縣長

據該縣賑務分會呈報該縣旱災繼至麥收無望懇請頒發春賑等情已令省賑務會核辦飭遵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賑務分會呈報該縣旱災繼至麥收無望懇請頒發春賑以全子遺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極深軫念除令省賑務會核辦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准內政部咨准湖北省政府咨准本部咨送湖北省各縣等次清單所列一等縣內黃岡縣之岡字誤印爲剛字
囑即更正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七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呈奉核明湖北省各縣等次一案業以部令公布並印清單咨送各省省政府查照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開案准貴部民字第三零七號咨爲遵令公布湖北省各縣縣等一案請查照並飭知照等由附咨送清單一份准此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再清單所列一等縣內黃岡縣之岡字誤印爲崗字並請更正賜復等因准此除將原單更正並咨各省政府查照暨咨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
民政廳

據會呈覆奉令擬定各縣保衛團經費一案分別區甲酌定辦法請核示等情仰仍將各保衛總團經費酌予規

定令縣遵照由

會呈悉既據稱各縣保衛團所需經費宜量予伸縮餘地所擬每區團公所月支薪工不得超過捌拾元

公費不得超過貳拾元甲公所月支薪工不得超過叁拾元公費不得超過壹拾元一節應予照准以策進行至各縣保衛總團經費亦應按照上項標準酌予規定用示限制仍由該兩廳會商辦理令縣遵照並覆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法規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

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

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

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

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

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佐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

院長爲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神木縣長 呈齊三月上旬押犯表

洋縣縣長 呈齊三月中旬押犯表

醴南縣長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大荔縣長

同

隨縣縣長

同

洛川縣長

同

橫山縣長

同

呈報三月下旬並無押犯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膚施縣長

呈齋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雒南縣長

呈齋三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漢陰縣長

呈齋三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橫山縣長

呈齋三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上

商縣縣長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上

麟縣縣長

呈齋三月六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永壽縣長

呈齋三月八日至十七日行政報告表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上

靖邊縣長

呈齋三月八日至十七日行政報告表

上

雒南縣長

呈齋三月十六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富平縣長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大荔縣長

呈齋三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富平縣長

呈齋三月一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柞水縣長

呈復收到二十年國歷書日期

同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兩呈齋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十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年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廣告價	費價目	報
		一，每月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三個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一	一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以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合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並請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

著作，尚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